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6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複代理人 林思吟

被告 連峯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被告則未經言詞辯論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